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局已批准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a) 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 (b) 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效力本公司；及
- (c) 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到表現目標，

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擁有股份使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的目標。

2. 管理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局及受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局及受託人的決定(除另有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董事局可透過董事局決議案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在有關修訂生效前於該計劃項下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及於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得作出影響受託人在信託契據下的權利及義務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或修改(除可能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或修改外)。

3. 年期

除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提早終止外及在不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現有權利的情況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4. 計劃限額

倘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導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管理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則不得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以進行該購買。

可向一名獲選參與者以單次或累計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5.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局可透過董事局決議案，不時釐定將授出的股份(「授出股份」)數目及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參與者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獲選參與者。董事局可於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合理及可行時間內透過董事局決議案通知受託人其有關授出股份及獲選參與者的釐定結果。授出股份須待獲選參與者接納，方可作實。在該等規則所規定的時間內未獲獲選參與者接納的授出涉及的股份，將隨即失效並成為未獲接納股份，須根據計劃規則處理。

在釐定授予任何獲選參與者的授出股份數目時，董事局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目前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倘若獲建議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獲選參與者為董事，則該授予必須事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局釐定授出股份數目及獲選參與者後，其將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獲選參與者建議授出日期。於接獲授出通知後，獲選參與者須透過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向董事局交回由彼等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以確認彼等接納授出。

董事局須盡快促使從本公司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連同完成購買所有授出股份所需的所有相關購買開支的總額（「**相關款項**」）。

於收到相關款項的20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及董事局可能不時協定的有關更長期間），受託人須於聯交所應用該等相關款項購買股份。

一旦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釐定獎勵股份數目及／或獲選參與者人選，其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i)獲授獎勵的各名獲選參與者的姓名；(ii)每項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i)每項獎勵預期歸屬的日期。

倘任何獲選參與者未能於規定的時間向董事局交回接納通知，則授出隨即失效及授出涉及的股份將成為未獲接納股份，須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處理。

6. 股份歸屬

股份歸屬受限於獲選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於歸屬日期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參與者的條件。

受限於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條件，任何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根據董事局不時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有關獲選參與者。

董事局將於各歸屬日期30日前向各名獲選參與者寄送歸屬通知。於收到歸屬通知後，各名獲選參與者須向董事局交回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回條」)，以確認其證券賬戶詳情，以使受託人向有關選定參與者轉讓已歸屬股份。倘董事局於歸屬通知所載歸屬日期前未有收到獲選參與者的回條，原應歸屬於有關獲選參與者的股份隨即自動被沒收，並成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未歸屬股份。

倘以收購、合併、安排計劃、股份回購或以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的要約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且有關要約於股份歸屬於獲選參與人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有關股份須於有關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且有關日期須被視為歸屬日期。

7. 歸屬前獲選參與者的權利

於有關股份已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前，獲選參與者不得於其獲授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利益。

8. 限制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

- (a)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的事件，或決定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宜或本公司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已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
- (b)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60日開始的期間內：(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全年業績而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即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財政期間之全年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直至該公告日期為止；
- (c)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開始的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或季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即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直至該公告日期為止；或
- (d) 於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或證券期貨條例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於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不獲授出的情況下。

9. 不可轉讓股份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須為獲授出的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獲選參與者不得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有關授出、未獲接納股份、額外股份或任何未歸屬股份，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利益。

10. 終止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及於下列情況終止：

- (a) 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時；
- (b) 任何控制權變動的日期；或
- (c) 以董事局決議案根據本計劃規則由董事局釐定／議決終止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以較早期為準(統稱為「計劃期間」)。

終止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不會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11. 管轄法律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授出的股份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董事局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指授出、已授出或將會授出股份的日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的人士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局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規則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局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選及有權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的任何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產生其他面值)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從中向獲選參與者授予股份的信託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委任以管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專業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連)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於授出日期後 28 日內未獲獲選參與者接納，且已經或將會按照計劃規則處理有關授出股份；
「未歸屬股份」	指	未歸屬於獲選參與者且已或將按照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相關股份；

- 「歸屬通知」 指 董事局向獲選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表明董事局有意將授出股份歸屬於獲選參與者
- 「歸屬日期」 指 授出股份將予歸屬於獲選參與者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